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重點

壹、購買

一、申購本校未取得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

- (1) 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申請表」，向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環安中心提報相關資料向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
- (3) 進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填寫「毒性化學物質申請單」向環安中心申請。

二、申購本校已取得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

- (1) 進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填寫「毒性化學物質申請單」向環安中心申請。
- (2) 經申請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向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貳、紀錄

一、運作人應依實際運作情形，進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逐日紀錄，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

二、每逢1、4、7、10月10日前將前三個月運作紀錄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進行申報。

三、實驗室現存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應與紀錄相符。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保存至少三年備查。

參、貯存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設置適當的存放藥櫃，予以上鎖管理並備置安全資料表(SDS)。

二、藥品空瓶必須由廠商回收【不得置於學校垃圾場或資源回收筒】，藥品採購前即須與藥品商達成回收作業協議。

肆、標示

一、場所標示：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應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PremisesofToxicChemicals）」字樣。

二、容器標示：

- (1) 購買毒化物時應要求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於容器張貼危害標示。
- (2) 每瓶需張貼危害標示，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3) 現有藥品危害標示請向原廠商索取或由環保署網頁下載。
- (4) 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5) 標示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毒性危害。
 - 5、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
 - 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安全資料表(SDS)：請向場商索取或連結[環保署網頁](#)查詢列印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並應將安全資料表整理成冊，置於各實驗室中易取得之處。

危害標示格式

甲醛 Formaldehyde



危險

主要成分： 甲醛 Formaldehyde (毒性化學物質)_____ % w/w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